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債　務　人　王珮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 日內補正：「請提出得請求標的金額新臺幣334645元之「清晰可辨」債權讓與證明書。」，債權人已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逾期迄今仍未提出上開命補正事項以佐其說，揆諸上開條文及說明，債權

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其聲請顯於法不合，因此本件聲請狀之「請求標的及數量：二、」之請求部分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